

正本

轉發方式	115年2月4日	收文
✓電子		
平信掛號	第 019 號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241040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
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

機關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899887

聯 絡 人：劉香誼

聯絡電話：(02)23492137

電子郵件：hsiangyi@mo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115500096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第2條、第6條及第8條附表，名稱並修正為「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限制重新申請考驗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以交運字第1155000960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5年1月31日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附表）、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教育部、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計程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總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全國汽車駕駛人權益聯盟、台灣數位平台預約接送從業人員產業工會、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本部路政及道安司、法制處

副本：

部長陳世凱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1155000960號
附件：如文



修正「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八條附表，名稱並修正為「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限制重新申請考驗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

附修正「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限制重新申請考驗辦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八條附表

部長陳世凱

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限制重新申請考驗辦法

第二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汽車駕駛人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限制，除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除書及第四項除書規定情形外，於本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後，符合下列條件規定者，得申請學習駕駛證及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考驗：

一、於下列所定期間內，無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情形。

（一）肇事致人死亡案件，申請前十二年內。

（二）肇事致人重傷案件，申請前十年內。

（三）肇事致人受傷案件，申請前八年內。

（四）其他案件，申請前六年內。

二、應受公路主管機關辦理之教育訓練合格，領有有效之訓練合格文件。

三、申請學習駕駛證者，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七條規定。

四、申請駕駛執照考驗者，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之申請考驗資格條件。

五、曾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領有證明（件）。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教育訓練，由公路主管機關或其委任之所屬下級機關公告辦理。

第六條 汽車駕駛人依本辦法規定初次領有一年有效期間駕駛執照，期間曾依本條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於有效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換發新照。其得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重新經教育訓練合格後，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再申請駕駛執照考驗。

汽車駕駛人依本辦法規定初次領有一年有效期間駕駛執照，依本條例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得依下列規定重新申請駕駛執照考驗：

一、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限制，除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除書及第四項除書規定情形外，於符合本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規定後，依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辦理。

二、其他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於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後，經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重新經教育訓練合格，得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再申請駕駛執照考驗。

依前二項規定初次領有一年有效期間駕駛執照，於有效期間屆滿後，汽車駕駛人再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其原領有駕駛執照之有效期間，至受吊扣處分期間屆滿之日止，並應每滿一年換發一次，且六年期間另重新起算。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初次領有一年有效期間駕駛執照，於有效期間屆滿後，汽車駕駛人再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者，仍每滿一年換發一次，且六年期間另重新起算。

第八條附表修正規定

附表 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限制教育訓練收費表

一、重新申請機車駕駛執照考驗教育訓練

課程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
安全駕駛道德（二小時）	二千四百元	單一課程收費每小時新臺幣二百元。
道路交通法令（三小時）		
安全防禦駕駛（三小時）		
肇事預防與處理（二小時）		
車輛保養（二小時）		
其他公路主管機關指定者	另計	視必要情形，依增加課程時數，以每小時新臺幣二百元計算。

二、重新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教育訓練

課程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
安全駕駛道德（三小時）	三千六百元	單一課程收費每小時新臺幣二百元。
道路交通法令（五小時）		
安全防禦駕駛（四小時）		
肇事預防與處理（四小時）		
車輛保養（二小時）		

其他公路主管機關指定者	另計	視必要情形，依增加課程時數，以每小時新臺幣二百元計算。
-------------	----	-----------------------------

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 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八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七月一日施行，其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八月十四日，並自同年十月三十一日施行。配合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總統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修正規定，增訂因違規酒（毒）駕吊銷駕駛執照終身不得考領者，不適用重新申請考照之規定，另鑑於本辦法係「限制」重新申請考領駕駛執照之規定，且自訂定迄今已逾十八年，相關課程費用未曾調整，考量近年基本工資調漲及物價調升（包括水電費用支出增加）並參酌相關講習收費基準等因素，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八條附表，名稱並修正為「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限制重新申請考驗辦法」。